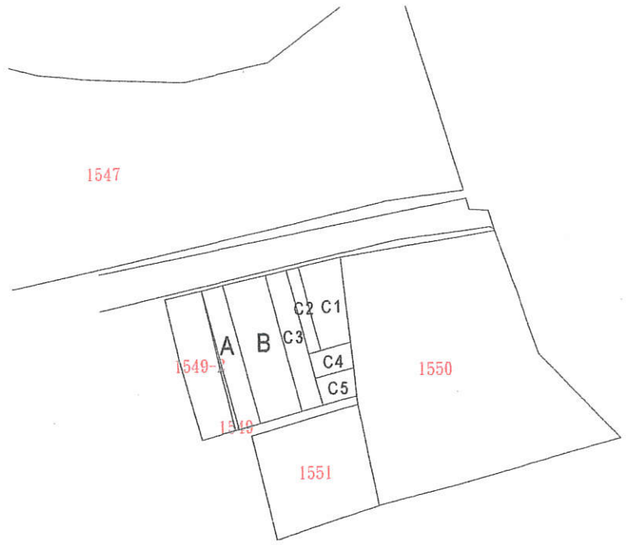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大內區
	大內段
	1549-1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年5月30日南院武民子108年度訴字第769號函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7月5日法囑土地字第5800號
複丈日期	108年7月1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

北



比例尺：1/1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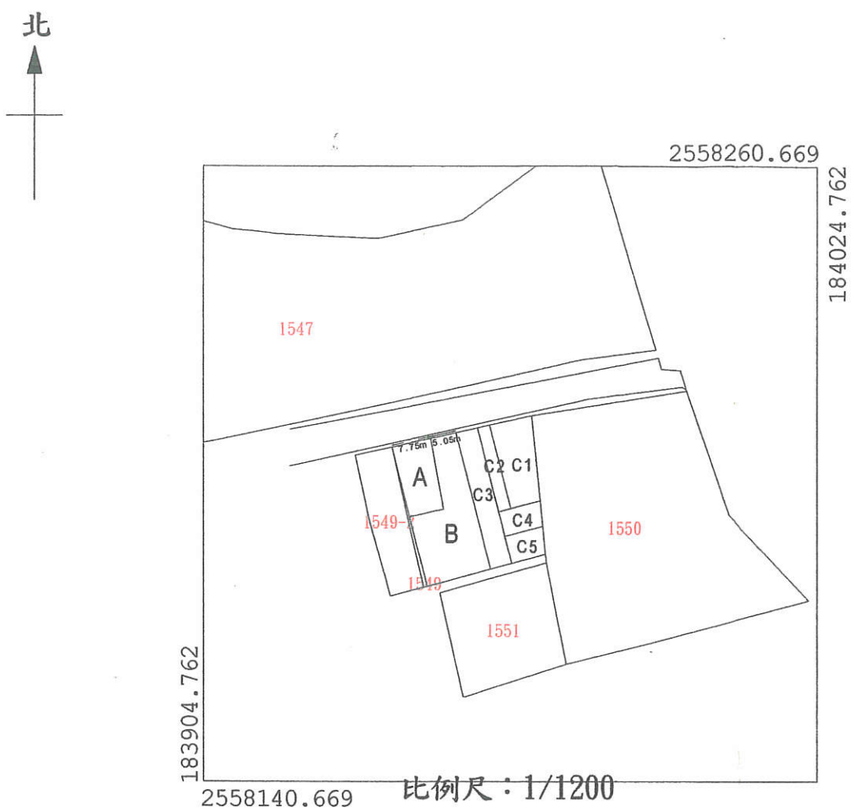
大內區大內段1549-1地號(原告所提分割方案)			
	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	A	122	擬由被告楊漢傑、楊文其共同取得
	B	239	擬由原告楊青春取得
	C1	121	擬由被告楊銘宇取得
	C2	43	擬由被告被告陳翁碧蓮取得
	C3	118	擬由被告楊淯淳取得
	C4	40	擬由被告楊文壽取得
	C5	40	擬由被告楊文玉取得
	合計	723	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核章	技士郭晉廷

附圖二

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臺南市大內區 大內段 1549-1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108年5月30日南院武民子108年度訴字第769號函。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
收件日期文號	108年12月13日法囑土地字第11000號
複丈日期	109年1月22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說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被告所提分割方案



大內區大內段1549-1地號(被告所提分割方案)			
	編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	A	103	擬由被告楊漢傑、楊文其共同取得
	B	258	擬由原告楊青春取得
	C1	121	擬由被告楊銘宇取得
	C2	43	擬由被告被告陳翁碧蓮取得
	C3	118	擬由被告楊淯淳取得
	C4	40	擬由被告楊文壽取得
	C5	40	擬由被告楊文玉取得
	合計	723	

註:編號A依被告意旨以實地建物占地位置及面積為準，故編號A與編號B北側經界線尺寸如圖所示，其與所附分割方案標示不符。

註:查限制登記事項，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4月9日南院武108司執簡字第31206號函辦理查封登記，債權人: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債務人:楊文壽，限制範圍:18分之1。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核章	技士郭晉廷